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70157

工程名称：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1、2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瑞英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谭娜欢 (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不予接收和否决性条款.....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1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40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函.....	56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已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瑞英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估价为：208(万元)，工期：45日历天。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容桂瑞英小学，工程主要内容各楼层楼地面、天花、墙面裂缝修补恢复主梁底贴 4 厚钢板加固，全楼墙面、天花的抹灰面乳胶漆铲除重做，铲除原天面装饰层重做天面防水隔热层，原有铁门拆除更换 304 不锈钢门，各层卫生间改造以及相应的给排水改造，教学楼课室灯具更换，全校变形缝拆除重做等。具体详见清单条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信息以收标当天查询的为准。

3.5 投标人必须取得有效的相应资质类别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且没有被锁定（由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核查）。

3.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外省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6.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6.4 需提供近一年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

近一年是指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2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3.6.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即，如果在本工程定标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的，本项目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定标前，及时更新或申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中标情况，若不及时申报，经查实将视为不诚信投标）。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3.7 诚信要求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3.8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单位”，其一级子公司可以在本工程中同时进行投标；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4. 资格审查办法和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现场同步资格告知性审查，评定标办法采用信用优先随机定标法。

现场告知性审查，是指以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为依据，以诚实信用为原则，招标人在现场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dggzy.cn>) “镇街招标公告”栏目及顺德容桂人民政府网 (<http://www.ronggui.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逾期将不能下载。

6. 投标担保

6.1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6.2 投标担保的形式：工程保证金托管专用账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7.2 地点：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桂宏业路 12 号二楼）。

7.3 出席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交易员必须到现场签到并进行身份验证。

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身份验证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身份验证方式：凭第二代身份证，不接受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的验证。

投标交易员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交易员如果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可不再提交，如果投标交易员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不一致的，需另行提交授权委托书。

8. 随机定标会议

8.1 随机定标会议时间（签到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8.2 地点：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桂宏业路 12 号二楼）。

会议时间如有变更的，招标人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镇街招标公告”及容桂人民政府网 (<http://www.ronggui.gov.cn>) 内发布通知，敬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并掌握相关安排。

8.3 出席人员：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签到截止时间前，到现场签到并进行身份验证。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身份验证的，视为自行放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鉴于工程编号为 20170157 的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拟采用信用优先随机定标法的方式定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承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

二、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的方式填报，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在投标报价函中填写。其中：

1. 下浮系数=（企业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小写：¥2083986.87元），详见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网站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3.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为：92.89%，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系数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否则为无效标。

投标单位应自行权衡投标风险，决策是否参加投标。不接受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的异议。

三、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

本工程投标担保金额为：40000元，

1. 投标担保形式：工程保证金托管专用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工程保证金托管专用账户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开设。请各投标人在收标截止时间前，提前凭《办理工程保证金托管业务通知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银行要求的相关资料，到指定银行办结工程保证金托管手续（包括：缴存保证金和领取业务办结凭证）。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把合同副本送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后办理退回。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任何情形的。

3. 本工程履约担保：无

本工程参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12〕73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使用财政拨款的项目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可不需另行提供工程支付担保。

对不诚信行为投标企业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处理原则见第十四点 2 款。

四、本工程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五、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2. 招标人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 1 天内，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澄清要求，联系电话：0757-26387220，但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镇街公告栏”及容桂人民政府网（<http://ronggui.shunde.gov.cn>）栏目上发布，该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区交易中心网“镇街公告栏”及容桂人民政府网与本招标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当同一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统一采用 A4 纸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签字盖章要求：

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

②《投标报价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及标记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无须密封。

（2）《投标报价函》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分别标注（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副本一并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及项目名称。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七款。

（2）投标文件提交清单：

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②投标担保资料（注：投标担保资料原件无须密封，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起提交）；

③投标报价函。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七、招投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随后进行资格审查。

（2）开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开标。

（3）随机定标会议时间（签到截止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

以上时间若有变更，招标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区交易中心网“镇街公告栏”及容桂人民政府网（<http://www.ronggui.gov.cn>）予以公告予以公告，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未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招标人视投标人放弃投标。

2. 地点：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桂宏业路 12 号二楼）。

八、收开标会议程序

收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投标交易员签到及身份验证。
2. 接收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
4. 开标（公布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担保情况、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
5.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确认开标结果。

在收开标会议过程中，投标人出现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不予受理和否决性条款”的 1-7 项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或投标文件被否决。

九、收开标结果公示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开标结果相关信息，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容桂人民政府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十、异议和投诉

1. 公示期间，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异议人或投诉人可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人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意见。否则，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2. 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程序。

3. 入围投标人经查实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该企业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随机定标程序。

十一、投诉情况公示及申辨

1. 收开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收到的异议或投诉情况在区交易中心网站及容桂人民政府网（<http://www.ronggui.gov.cn>）予以公示。认为投诉不属实的，被投诉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辨。

2. 入围投标人经查实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该企业将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不得参与后续该工程的随机定标程序。

十二、随机定标会议程序

公示及投诉处理结束后，招标人在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选取中标人。随

机定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人根据随机选取设备的额定容量，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多于 3 家并超出 300 家的（但不超过 900 家的），采用本须知《随机定标抽签后备程序》（详见本须知附件 P13 页）；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超过 900 家的，招标人参考《随机定标抽签后备程序》现场拟定相关选取方法。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多于 3 家但不超出 300 家（含 300 家）的，按以下程序实施：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身份验证。
2. 投标人确认编号，检查设备。

投标人编号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确定，招标人在选取中标候选人前现场予以公布，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确认的，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身份验证后签字确认。不确认的，视为默认其编号。

在确认编号的同时，投标人应同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及中标情况进行更新确认。此前有获得中标资格的，应主动退出定标会议。若不及时更新确认，经查实有上述情况的，将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前，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检查选取设备，投标人放弃检查的视为默认设备的完好性。检查完毕后，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投标人确认。

3. 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

现场随机选取 （15） 家中标候选人。

签到有效的投标人超过 3 家（含 3 家）但少于 （15） 家的（含上述家数），则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计算中标下浮系数及中标价。

按中标候选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下浮系数和一个最低下浮系数后（不足 5 家的则全部参与平均），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以%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并按下式计算中标价，现场予以公布：

中标价（元） = 招标控制价 × 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确认中标人选取资格。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大于中标下浮系数的中标候选人可在定标前放弃中标人选取资

格。放弃选取资格的，需在现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放弃。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低于或等于中标下浮系数的投标人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将被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出现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招标人应在参与会议的其余有效投标人中补充选取，直到满足(15)家为止（若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待补充数量的，则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但中标下浮系数不再重新计算。

7. 选取中标人（定标）。在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唯一 1 名中标人。

十三、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区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招标人同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四、其他说明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该企业被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2. 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信誉保证金。

3. 招标失败的情形：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通过资格审查或参与定标会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或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候选资格的，本次招标失败。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由招标人在余下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随机选取中标人。重新选取仍出现弃标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

招标失败后，招标人依本办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 用于随机选取的设备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并保障运作正常。

在随机选取过程中，由于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随机选取工作时，已选取确定的投标人有效。同时，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现场情况记录，并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和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在恢复供电或更换设备后继续进行选取工作。

5、工程结算说明：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项目（结算）单价：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6.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投标人须知》附件：

随机定标抽签后备程序

招标人根据随机选取设备（即抽签设备）的额定容量，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多于 3 家并超出 300 家（但不超过 900 家）的，适用本程序。本程序通过两次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价、以及中标人。具体程序如下：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身份验证。

2. 投标人确认编号，检查设备。第一次随机抽签，从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中选出 1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后计算确定中标价和确认中标人选取资格。方法如下：

（1）确定投标人的第一次抽签编号。

招标人将所有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总数平均分成三组。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签到先后顺序依次将投标人编排入 A 组、B 组、C 组内，如三组平均分配后有剩余投标人的全部分入 C 组（即平均后余数统一归入 C 组），各组内的抽签编号仍按会议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具体详见本程序《抽签分组情况举例说明》，P15 页）。当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一次抽签的投标人编号后，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确认的，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身份验证后签字确认。不确认的，视为默认其编号。

（注：A 组、B 组、C 组各组的投标人最多数量不超过 300 家，即三组投标人总数量最多不超过 900 家。）

在确认编号的同时，投标人应同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及中标情况进行更新确认。此前有获得中标资格的，应主动退出定标会议。若不及时更新确认，经查实有上述情况的，将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前，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检查选取设备，投标人放弃检查的视为默认设备的完好性。检查完毕后，由容桂街道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投标人确认。

（2）随机抽签选取 1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方法如下：

以 A 组、B 组、C 组为顺序，从各组中随机选出 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三组共选出 1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计算中标下浮系数和中标价。

按中标候选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下浮系数和一个最低下浮系数后，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以%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并按下式计算中标价，现场予以公布：

中标价（元）=招标控制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4) 确认中标人选取资格。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大于中标下浮系数的中标候选人可在定标前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放弃选取资格的，需在现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放弃。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低于或等于中标下浮系数的投标人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将被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出现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招标人应在参与会议的其余有效投标人中参照前述方法补充选取，直到满足 15 家为止（若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待补充数量的，则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但中标下浮系数不再重新计算。

3. 第二次随机抽签选取 1 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方法如下：

(1) 在第二次随机抽签前，招标人对以 A 组、B 组、C 组为顺序选出的总共 15 家中标候选人依次进行排序，排序号从 1 号至 15 号，该排序号将作为投标人的抽签编号。当招标人公布第二次随机抽签的编号情况后，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确认的，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身份验证后签字确认。不确认的，视为默认其编号。

(2) 通过对 15 家中标候选人进行随机抽签，选出唯一一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抽签分组情况举例说明

例如：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总数为 401 家，即会议签到序号 1 至 133 号为 A 组，134 至 266 为 B 组，267 至 401 为 C 组。签到序号及分组抽签号码对照情况如下：

A 组抽签分组编号对照：

签到序号 组别及抽 签号码	1	2	3	132	133
A	1	2	3	132	133

B 组抽签分组编号对照：

签到序号 组别及抽 签号码	134	135	136	265	266
B	1	2	3	132	133

C 组抽签分组编号对照：

签到序号 组别及抽 签号码	267	268	269	399	400	401
C	1	2	3	133	134	135

说明：

①A-1、A-2、A-3、A-4、A-5 为第一次随机抽签选出的中签号码，B、C 组以此类推。第一次选出的中签号码（如 A-1、B-1、C-1）中，A、B、C 分别只代表分组情况（即 A 组、B 组、C 组），数字为相应组内选出的序号。

A 组随机抽取 A-1、A-2、A-3、A-4、A-5 分别对应中签排序号 1、2、3、4、5，

B 组随机抽取 B-1、B-2、B-3、B-4、B-5 分别对应中签排序号 6、7、8、9、10，

C 组随机抽取 C-1、C-2、C-3、C-4、C-5 分别对应中签排序号 11、12、13、14、15。

②第一次抽取的中标候选人分别以中签排序号 1-15 号为第二次抽签的编号。

第三章 不予接收和否决性条款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或投标文件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随机定标：

序号	不予接收或被否决条款	要求或说明 【应与正文仔细对应】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举行收开标会议时，投标人的投标交易员未按要求到场签到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修改的，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第六条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未能核验投标人已办结“工程保证金托管”手续或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或保证金不符合要求	见第二章第三条
6	投标下浮系数大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见第二章第二条
7	(1) 投标报价函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 (2) 投标报价函份数不足； (3) 投标报价函格式、内容不符的； (4) 投标报价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见第二章第六条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8	举行随机定标会议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签到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容桂街道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瑞英小学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瑞英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容桂瑞英小学，工程主要内容各楼层楼地面、天花、墙面裂缝修补恢复主梁底贴 4 厚钢板加固，全楼墙面、天花的抹灰面乳胶漆铲除重做，铲除原天面装饰层重做天面防水隔热层，原有铁门拆除更换 304 不锈钢门，各层卫生间改造以及相应的给排水改造，教学楼课室灯具更换，全校变形缝拆除重做等。具体详见清单条目。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顺发统资（容桂）[2017]4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

承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拟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 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中标下浮系数：_____

（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中标下浮系数，若按招标控制价总价下浮方式计算的合同总价与按项目单价方式计算的合同总价，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出现偏差时，以项目单价方式计算的结果为准）；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项目（结算）单价：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采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明确)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粤建管字[2009]62号));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关的现行全国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施工设计图纸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五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无。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无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3) 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日期：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就近指定水、电的接驳地点，施工

临时用水、用电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中的临时水电承包人应自行设表计量，在工程结算时向发包人退还水电费用；若承包人不设表计量的，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款的8%，或结算时按照定额中所含的水电费定额扣除临时水电费用，水电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设计等有关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所需的规定项目的检测费用(含桩检测试验费、配合桩试费、临时道路费、水电费等，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内填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内。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及备案。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专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4) 补充：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

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款乘以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占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例，且不少于承包人提供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金额，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及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动员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打桩工程、基础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并了解四周居民房屋现时状况，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及周边房屋检测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周边房屋的桩前检测及桩后检测、支护、放坡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① 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 垃圾等要及时清理；③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同时提交两套竣工档案副本，五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1) 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的说明：

①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②若发现承包人具有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还可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有关部门，将该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结算金额按不高于承包人已

施工且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的造价的 80%进行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2)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负责人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1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制订施工现场的出勤管理制度及现场管理制度，并随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委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工地现场的上岗情况或现场管理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岗或存在管理不到位的，由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前述情况发出整改通知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次扣减当期 2 万元应收工程进度款的违约处罚。发出整改通知累计达到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工程结算相关事宜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66.2 款执行）。

另作约定：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采用优等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1.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约定。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约定。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约定。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约定。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无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工程参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12〕73号)第十六条规定,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 使用财政拨款的项目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 可不需另行提供工程支付担保。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1) 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2) 项: (场内自有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3) 项: (第三者责任险);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4) 项: (材料及设备的财产保险)。

32.8、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办理通用条款第 32.2 条规定项目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以供工程师批准。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另作约定: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无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45 日历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应按业主的管理规定设置围蔽，围蔽的设置应满足业主相关要求；承包人同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安排、临建设置；上述两项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照《印发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顺建发[2008]53号}、《关于规范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公示牌的通知》{顺城管办[200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市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顺建函[2013]254号}、顺德区“美城行动”相关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含在施工过程中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应会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条件考察，在取得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批准后，承包人并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发包人封板。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4 材料检验试验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无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另作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贰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_____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元。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2%，罚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逾期十五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中标人所提供经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如中标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招标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中标人的现场施工管理，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

67. 工程优质费

67.1 优质优价奖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其计算方法：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量偏差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事件：无

69.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事件

69.2 导致工程造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3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2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1.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2.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项目 (结算) 单价:

① 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 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② 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 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 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③ 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 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73.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不作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不作调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 不计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 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 详见 81.1 条款。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 _____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_____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统一按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

补充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而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企业信誉等损失, 或因此无法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1、施工合同签订，中标人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请款，请款一个月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10%工程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2、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 50%后，10 天内递交请款申请，请款一个月内支付到合同款的 40%；
- 3、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15 天内请款，请款一个月内支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80%工程款；
- 4、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后，10 天内请款，请款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款。
- 5、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天内付清。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审查并编制结算书，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若本工程需经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审计的，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3) 经各相关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款为支付依据。

83. 结算款

83.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1 款约定进行支付。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5%。

其他为结算价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其他方式：按本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本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其中：

发包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96、合同补充条款：

96.1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能够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第四部分 附件

本附件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的第四部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选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瑞英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部分；

2)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2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24 小时内必须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实际结算总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三个月内，将相应项目剩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五、其它

1、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文件

顺民社发〔2016〕7号

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专用账户设立和比例设定

(一)建筑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时,应按要求向银行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附件2)及其他开户资料。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银行代付工人工资手续费按照各商业银行公示的标准在专用账户中支出。

(二)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对设立专用账户、划拨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划拨时间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施工单位应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参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和约定划拨工资比例。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的资金可划拨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用账户,但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二、资金划拨和使用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时，应先填写《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附件3），连同《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附件4），由银行直接划拨至工人的个人账户。

三、退款和销户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五方责任主体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5），镇（街道）人社局接到申请后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按规定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凭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意见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对总承包单位的公示结果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销户申请出具意见。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对新建、在建工地

项目逐一建立巡查台帐。对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和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各级建设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积极推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对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设立专用账户以及划拨比例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在办理报建时，建设部门要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情况和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应录入本部门信用平台，进行扣分处理和向社会公布。

（三）开户银行应协助属地人社部门、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专用账户开立、使用、销户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通知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4. 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2016年1月13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申请人：_____

编制日期：_____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附件

1. 企业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社保证明（原件）；

3. 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备案的网页打印件（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并加具公章）；

4. 佛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一份或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考评情况”栏的打印网页页面一份；

5. 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保证金托管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8. 其他（如有）。

四、其他说明

1. 以上附件要求提交的资料，除注明提交原件外，其余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就上述资料提供相应原件，以备核查。投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含信誉保证金）。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企业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11.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诚信手册》申领、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1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其他行为。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但水利工程项目和电力工程项目除外），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不予退还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含诚信保证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 1、2 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

投标申请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证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内请打“√”）			
项目负责人姓名		近 年在本企业 购买的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有）			
是否同时参与其他项 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应填写参与工程名称、地区以及开标和评标时间)		

说明：1. 投标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2. 资格审查采用现场同步告知性审查。

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属注册类的，填写注册证号；不属注册类别的，为相关资格证号。

三、附件：

1. 企业证明资料

注：由投标人自行扩展页面依次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注：由投标人自行扩展页面依次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仅供参考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由_____（单位名称）
按我市（县、区）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保。

特此证明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社保证明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也可按照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格式提交，或提交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加盖公章)

4. 佛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一份或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考评情况”栏的打印网页页面一份。（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保证金托管协议(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8. 其他（如有）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瑞英小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容桂瑞英小学花溪校区1、2号教学楼加固、修缮、补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我方的投标下浮系数为_____%（下浮系数=（企业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质量标准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时）。

4. 我方在此声明，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1）当我方的投标下浮系数大于中标下浮系数时，如我方未现场书面声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视为我方接受随机定标会议时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算的中标下浮系数，接受该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得出的中标价为施工合同价。

（2）当我方的投标下浮系数低于或等于中标价下浮系数时，接受该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得出的中标价为施工合同价。如我方现场书面声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视为我方不诚信投标，自愿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5. 我方保证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及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另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